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3.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在回购期限内，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